

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俞綸
電話：037-559784
電子郵件：amentotaxus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139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9941_114E0166301-01.PDF、
0139941_3635993_114244D001442_1142440454_114D201411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試辦國產材課桌椅獎勵申請規範」1份，詳如說明及附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6月30日林產字第
1142440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林保署為推廣國產材之碳貯存、碳替代及降低碳足跡等理
念至校園場域，特訂定旨揭獎勵申請規範，期透過鼓勵使
用國產材課桌椅，達到減少進口木材運輸碳排、落實地產
地消並提升碳匯量等目的。
- 三、本案試辦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敬請協助推廣並鼓勵各
級學校踴躍採購國產材課桌椅，至紉公誼。
- 四、後續最新申請獎勵資訊與受理窗口，將公告更新於林保署
官網 (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 之國產材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